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5-13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当代科技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号)。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8号)。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艾路明,男,195×年5月出生,时任当代集团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李杰,男,195×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王学海,男,197×年8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邓霞飞,男,196×年12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郑承刚,男,197×年6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监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夏渊,男,198×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职工监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吴亚君,女,197×年5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张红杰,男,196×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副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李前伦,男,197×年10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上市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人福医药、当代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相关关联人及占用情况

案涉期间,当代集团是人福医药控股股东。根据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规定,当代集团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2020年至2022年3月,人福医药与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127.85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当代集团要求和安排下进行。2022年4月28日,人福医药在《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中对2020年至2022年4月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此外,人福医药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4月15日,当代集团已经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

(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5.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8%。

2021年,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1.7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7%。

2022年1月至3月,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1.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人福医药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5.02亿元,占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19.26%。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但其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信息,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相关关联人情况

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与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美立德)关系密切,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24年7月27日,人福医药披露《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珂美立德披露为关联人。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规定,珂美立德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未按照2021年《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人关系。

(二)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人福医药下属4家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5.11亿元、4.68亿元、3.90亿元、2.77亿元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6.45亿元,占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9.17%。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其一,人福医药通过设立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瑞达),用于承接人福医药剥离的资产,金科瑞达及其控制的资产均由人福医药实际控制。其二,武汉睿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睿成)及智盈新成(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盈新成)实际上由人福医药控制,但人福医药2017年至2022年9月未将智盈新成、武汉睿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人福医药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导致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12.43%;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5.21%;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1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5.71%。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2年12月22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四、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隐瞒关联关系

2022年3月,人福医药购买武汉逼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逼星医药)持有的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辅)40%股权,交易价格1亿元。

逼星医药自然人股东罗某胜(持股90%)、孙某(持股10%)均系为当代集团代持股份,逼星医药系当代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规定,逼星医药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未按照2021年《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人关系。上市公司与逼星医药开展股权交易时,难以确定逼星医药为其关联人。当代集团故意隐瞒关联人关系事项导致人福医药难以按规定及时披露并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人福医药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人福医药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构成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案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杰时任人福医药董事长,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2020年至2022年3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应当知悉珂美立德为人福医药关联人,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构成应披露关联交易;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学海时任人福医药董事,决策并推动人福医药设立金科瑞达,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邓霞飞时任人福医药董事、总裁,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郑承刚时任人福医药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夏渊时任人福医药职工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吴亚君时任人福医药财务总监,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0年至2022年3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红杰时任人福医药副总裁,应当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0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前伦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参与筹建金科瑞达并处置案涉有关资产,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代集团作为人福医药的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为其提供资金,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代集团隐瞒人福医药购买珂美立德案涉房产及购买遥星医药持有的人福药辅40%股权交易中的关联关系。当代集团上述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以及"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市公司未按规定信息披露情形。时任当代集团董事艾路明,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为当代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1.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

2.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3.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4.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5.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6.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二、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2.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3.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4.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5.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6.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7.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三、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2021年至2022年3月为其提供资金,导致人福医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1.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400万元的罚款;

2.对艾路明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四、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2020年为其提供资金以及隐瞒关联关系,导致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1.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2.对艾路明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四项:

一、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900万元的罚款;

二、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的罚款;

三、对艾路明处以390万元的罚款;

四、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390万元的罚款;

五、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340万元的罚款;

六、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七、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八、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九、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艾路明作为时任当代集团董事,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在人福医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组织、领导案涉相关违法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鉴于艾路明行为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艾路明采取七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9.8.2条,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9)。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2022年1-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61)。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违法事项系2022年及以前发生,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特别是2025年7月重组完成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股份282,259,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54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7,178,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1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9人,代表股份15,080,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23,746,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6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9人,代表股份15,080,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251%。

(三)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泰锋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318,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0%。

(2)选举胡东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19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58%。

(3)选举党龙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68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2%。

审议结果:本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泰锋先生、胡东先生、党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郝向丽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307,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1%。

(2)选举傅国华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27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3%。

(3)选举刘欣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44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6%。

审议结果:本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向丽女士、傅国华先生、刘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375,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325%;

反对1,74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6180%;

弃权1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审核结果:通过。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37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

反对1,74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7%;

弃权1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审核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斌、马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9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佳莹 张堪省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5391670

传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傅国华先生、刘欣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泰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成员:

1、主任委员:董事长陈泰锋先生。

2、委 员:董事胡东先生、党龙先生;独立董事傅国华先生、郝向丽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1、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郝向丽女士。

2、委 员:董事何冰女士,独立董事刘欣女士。

(三)提名委员会成员:

1、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傅国华先生。

2、委 员:董事党龙先生,独立董事刘欣女士。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1、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欣女士。

2、委 员:董事胡东先生,独立董事郝向丽女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续聘党龙先生为总经理、姚伟庆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于涛先生为副总经理、张盛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规范高效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同意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全面预算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与执行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销售建材、提供服务、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此为授权合同交易额度,不代表公司根据会计核算原则在整个合同有效期间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及公司可能支出的金额)合计约12.77亿元,其中销售建材约12.67亿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品牌宣传服务以及接受设计咨询服务等劳务0.1亿元。

关联董事陈泰锋先生、胡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8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6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4名,代表股份15,096,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922,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1人,代表股份3,173,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4%。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并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3,947,9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33%;

反对1,084,6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1848%;

弃权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4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2.3933%;

反对1,084,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1848%;

弃权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22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周惠律师、李清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